附件1

长春市新质技能人才培养资金使用规范

**一、支持“技能英才”技改创新。**支持“技能英才”利用资金开展科研项目、创新实践活动，支付科研设备租赁、实验材料、测试分析等费用；支持“技能英才”参加国际、国内技能交流、职业技能竞赛、培训课程等活动，支付注册费、差旅费、住宿费等；设立科研成果转化奖励资金，支持“技能英才”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。

**二、支持“技能英才”课时补助。**用于支持“技能英才”在市属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担任专兼职实习实训教师，定制专属的培训课程体系。补贴资金可用于支付课程设计、教材编写、案例开发、课时费用、实习指导、交通及食宿补贴等费用。原则上“技能英才”应与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签订至少一学年的兼职授课聘用协议，期间应组织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学员到所在企业、科研机构等进行不少于8课时的实地考察、调研、实习和实践活动。